

#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合同

甲方: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

签订地点:薛校

乙方:常州教育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合同时间:2025年1月24日

见证方: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

项目编号:ZJZC2025013

根据常州中金招投标有限公司进行的 ZJZC2025013 号采购,甲、乙、代理采购机构三方就乙方中标的 ZJZC2025013 号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,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,通过共同协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法规,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。

## 一、总则

乙方按甲方要求,为甲方提供的 ZJZC2025013 号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服务:

合同金额为:人民币大写:壹佰贰拾元整每人每次,小写:¥120元/人次。

## 二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,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:

1. ZJZC2025013 号常州市新北区薛家中学学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采购文件。
2.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。
3. 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。

## 三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校外社会实践活动必须严格贯彻常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加强师生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通知》(常教法[2013]3号)文件要求组织实施;

2. 乙方需提供活动备选景点、活动线路、车辆和驾驶员信息、领队信息,活动方案等,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执行,组织方案执行不到位,甲方有权责令改正或者解除合同;

3. 活动范围:常州市范围内及周边地区;

4. 出行:车辆一般以班级数配置,座位数量根据班级人数确定,每批次每辆车含带班老师,必须1人1座,原车来回;

5. 交通:全程空调旅游大巴、景区交通等,要求车龄在8年以内的空调旅游车,车况好,车位充足,营运手续、保险齐全;乙方自行到公司属地交管部门办理春游车辆审核、备案手续;实际派出车辆、驾驶员必须与在交警大队(或车管所)备案的一致;

6. 驾驶员:驾驶旅游大巴驾龄5年以上,服务态度好、技术好,确保行程安全;做好行车前的车辆安全检查,不带有安全隐患的车辆上路;充分休息,不疲劳驾驶,不带恙行车;不超速,不争抢车道,匀速行车;严格遵守交通法规,不闯红灯,不超员,不酒后驾驶;到点按要求停靠,不中途下客,按要求点接送,保证学生不横穿马路;积极配合带车老师做好行车安全;